

土地法第219條之1 修正說明



資訊公開
保障權益



內政部

現行土地法第219條問題

- 未完整揭露徵收資訊
- 民眾無從判斷行使收回權

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

- 解釋公布之日(107.5.4)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
- 應定期公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 檢討訂定合理請求權時效期間

因應作為

- 清查請求權時效停止案件
- 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增訂土地法第219條之1

問題及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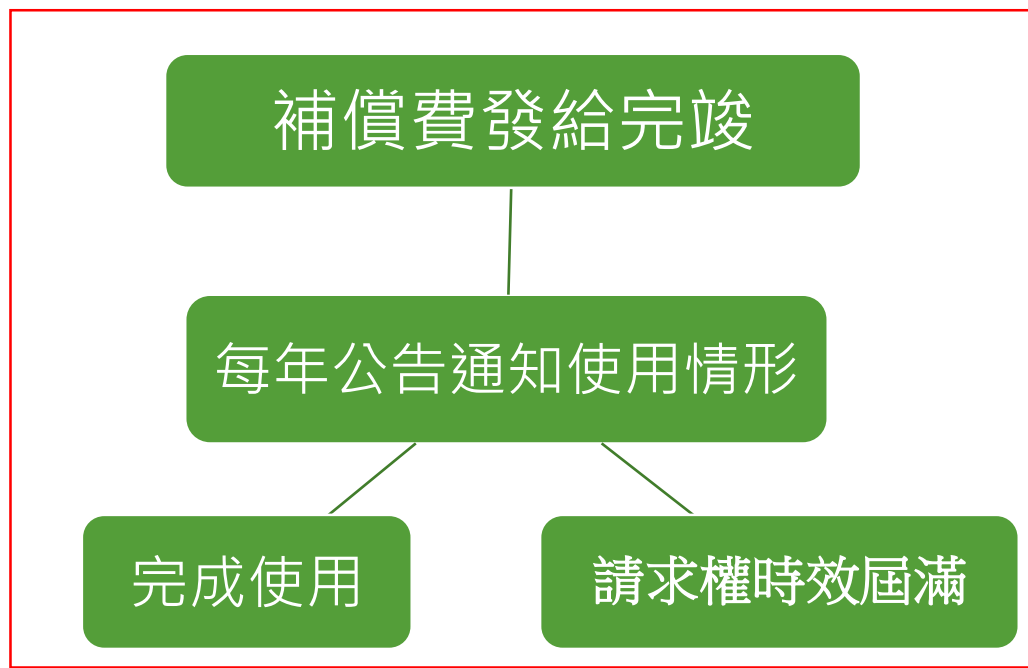


1 未通知原地主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民眾無從知悉使用現況

對策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使用情形

直轄市、縣（市）
地政機關辦理使用
情形通知及公告



➤ 效益：充分揭露徵收資訊，確實督促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2

民眾主張收回權利期限如何計算

-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從未**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
-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

對策

增訂請求權長期時效之規定

短期
時效

現行土地法
第219條規定

每年公告通知使用情形
請求權時效：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

長期
時效

增訂條文

從未辦理或未定期辦理公告通知使用情形核准土地徵收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10年

➤ 效益：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主張收回土地之權益